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00782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5
	肖芳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债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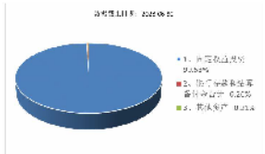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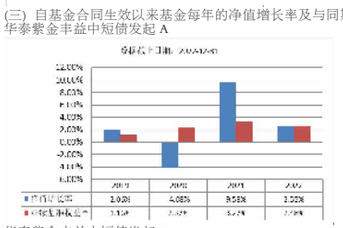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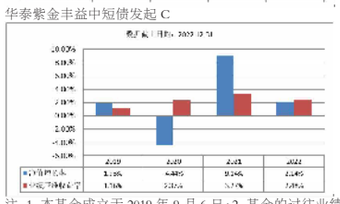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 2019 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0.10%	
赎回费	N ≥ 30 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后收费)	N < 7 日	1.50%	
申购费(后收费)	7 日 ≤ N < 30 日	0.10%	
申购费(后收费)	N ≥ 3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任职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至 2013 年供职于华宝证券资产管理部,2013 至 2016 年供职于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2016 年至 2022 年供职于安信基金固定收益部,2022 年 12 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680	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6/6	2018/8/2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5/30	2020/11/30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14	2020/11/30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8	2020/11/30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6/6	2021/7/14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6/6	2022/5/6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7/6/6	2022/5/6
	006040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6/13	2022/5/6
	008523	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6/8	2022/5/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7431】,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929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适用赎回费率
Y<7 个自然日	1.5%
7 个自然日≤Y<30 个自然日	0.50%
30 个自然日≤Y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6、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花园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ta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n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巍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8)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热线: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靳倩
客户服务热线:957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centwm.com/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刘渭鹭
客户服务热线:4000300059
公司网址:www.eastmoney.com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8)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西塔 1902/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户服务热线: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9)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忻瑛
客户服务热线:13957337079
网址:www.jxccb.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更新基金合同订立的法规依据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发布及实施日期。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相关表述。

四、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五、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修改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本次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商阳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三、商阳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特定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所定义机构投资者 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域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特定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所定义机构投资者 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二部分 释义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证券信息披露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证券信息披露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	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基金份额类别: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